

《詩》「彼其之子」及「於焉嘉客」釋義

龍 宇 純*

前 言

去年暑假期間，出乎意料之外，接到執教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季旭昇博士來函，附近作〈說弘〉、①〈詩經王風篇「采葛」新解〉、②〈從異國銅器談詩經「彼其之子」的新解〉、③及〈詩經小雅白駒篇「於焉嘉客」新解〉④四文，希望聽聽我的意見。宇純不學，自揆沒有足夠評析學術論文的實力；因博士與我素不相識，竟自來書致意，問道於盲，其謙沖誠摯的態度，令人無法不暫時忘其譏陋，冀能有所回報。於是窮一日之力，詳細拜讀了四篇大作。深深覺得博士治學認真，蒐集資料不遺餘力，而又分析力敏銳，多所創新，無限欽佩！其中〈「采葛」新探〉，說「彼采葛兮」句，與「彼狡童兮」、「彼美人兮」爲類，以采爲葛的狀詞，不同「采蘋」、「采薇」以蘋、薇爲采的受語，於是詩意豐富生動，是真「發千載之覆」，無懈可擊。其餘三篇，則拙見略有不同；當即奉書簡約相告，博士電話中表示，有些地方確實不曾想

* 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講座教授。

① 載《大陸雜誌》84卷第4期（1992年4月）。

② 載《漢學研究》2卷2期（1988年2月）。

③ 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報》第21期（1992年6月）。

④ 載《中央日報·長河》（1991年4月1日）。

到，其意似可供作參考，頓時有如釋重負之感。本學年於東海中文研究所講授「古籍訓解討論」課程，曾以博士〈彼其之子〉及〈於焉嘉客〉二文提供諸生研討，自己也有較深一層認識，因《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約稿，試寫出以求方家之斧正。

一、彼其之子

《詩經》「彼其之子」的句子，見於〈王風·揚子水〉、〈鄭風·羔裘〉、〈魏風·汾沮洳〉、〈唐風·椒聊〉，以及〈曹風·候人〉，共十四次，為讀者參閱方便，先將各詩錄之於下：

揚之水，不流束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楚。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甫。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

揚之水，不流束蒲。彼其之子，不與我戍許。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揚之水〉

羔裘如濡，洵直且侯。彼其之子，舍命不渝。

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

羔裘晏兮，三英粲兮。彼其之子，邦之彥兮。〈羔裘〉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彼其之子，美無度；美無度，殊異乎公路。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彼其之子，美如英；美如英，殊異乎公行。

彼汾一曲，言采其蕒。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

〈汾沮洳〉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碩大無朋。椒聊且，遠條且。

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碩大且篤。椒聊且，遠條且。〈椒聊〉

彼候人兮，何戈與祲。彼其之子，三百赤芾。

維鷓在梁，不濡其翼。彼其之子，不稱其服。

維鷓在梁，不濡其味。彼其之子，不遂其媾。

蒼兮蔚兮，南山朝隴。婉兮孌兮，季女斯飢。〈候人〉

毛《傳》對「彼其之子」始終未說一字。鄭《箋》於〈揚之水〉云：

之子，是子也。彼其是子獨處鄉里，不與我來守申，是思之言也。其或作記，或作己，讀聲相似。

其餘四篇則但云「之子，是子也」，〈羔裘〉、〈汾沮洳〉又接云「謂是子處命不變」及「是子之德美無有度」，或直錄「彼其」二字，不予解釋，或略「彼其」二字不言，其以「其」爲虛辭無義的意思，應該是十分清楚的。直至王引之《經傳釋詞》、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揭出〈崧高〉「往近王舅」鄭《箋》的「近（案馬據毛居正《六經正誤》改近爲迓），辭也，聲如『彼記之子』之記」，及〈大叔于田〉「叔善射忌」鄭《箋》補充毛《傳》「忌，辭」的「讀如『彼己之子』之己」，以與〈揚之水〉的「其或作記，或作己」對照，鄭氏此意，才算得到證實。季文節引〈揚之水〉《箋》之後，說鄭氏對其字「沒有解釋它的用法」，話自是不錯，卻似未能盡如鄭氏心意。然而，明說「其」爲語辭的，當如季文所說，要數孔穎達的《禮記·表記》《疏》，甚至要數朱熹的〈羔裘〉《集注》。上文所涉《經傳釋詞》以下諸書，並詳季文所徵引。是爲「其」字的第一解。

季文所列「其」字的第二解，是用爲指稱詞，出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首由季氏業師余培林教授〈詩經成語試釋〉所引用。裴文如下：

彼其、彼己、彼記，皆是複語。「其」爲本字，記、己爲借字，均當讀渠之切。釋《詩》者，自毛、鄭以下皆讀其爲記，而解爲語助詞，誤甚。

「其」字的第三解，是說爲姓氏。此又有二說：一是林慶彰兄的〈釋詩彼其之子〉，以「其」爲姬姓；一是余培林教授〈詩經成語試釋〉，以「其」爲

己氏。錄二說要點如後：

……如將「彼其之子」之「其」釋作語詞，則在前引各詩中總是扞格不入，詩義也隱晦不彰。如將「其」字作為「姬」姓之「姬」的假借，則頗能怡然理順。理由是：一、根據前引微子「若之何其」，鄭《注》「其，語助也。齊魯之間聲近姬」。……臣、其、己等皆在古韻「之」部。……二、「彼其之子」諸句，出現於王、鄭、魏、唐、曹諸風。周為姬姓之國，〈王風〉乃東周雒邑一地之詩歌。鄭為宣王母弟友所封之地；魏亦姬姓之國；唐為周成王母弟叔虞所封之地；曹為武王弟叔振鐸所封之國，以上諸國皆姬姓。其他各國風，皆無「彼其之子」的句子，此可證明「彼其之子」的「其」，應該是姬姓的「姬」（宇純案：十五國風，上述五國外，若鄘、若衛、若豳亦姬姓，倘使其詩亦有「彼其之子」的句子，自仍可讀其為姬）。三、根據《詩經》中與「彼其之子」相似的句子，如〈丘中有麻〉之「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貽我佩玖」，「彼留之子」的「留」，毛《傳》解作大夫氏，亦即氏族之名。「彼其之子」之句法與其相同，「其」字似不應解作語詞。四、從這五首詩來判斷，這「彼其之子」顯然是貴族的身分，如作「姬」，恰好符合他的身分，且詩句也通暢無礙。……以上五首皆落實在姬姓的青年上，所指的青年並非同一人，但他們同是姬家貴族則一。如此解釋，詩中之批評或頌贊，才顯得更有意義。〈釋詩彼其之子〉

……無論把「其」字解為語詞，或把「彼其」解為複詞，對「彼其之子」這句話的意思，我們都不贊成。原因之一是：「彼其之子」一語都只有「之子」二字有意思，「彼其」二字都成為贅詞。原因之二是：〈王風·丘中有麻〉三章說：「丘中有李，彼留之子。」「彼留之子」一語，和「彼其之子」句型相同，《傳》說：「留，大夫氏。」馬瑞辰說：「留、劉古通用。」「留」既為大夫氏，「其」何以不可解為氏？

原因之三是：「之子」二字如在句末，除「我覯之子」一語外，「之」字全解作口語「的」，從沒有解作「是」的，如〈何彼穠矣〉「齊侯之子」、〈旄丘〉「流離之子」……〈閟宮〉「莊公之子」皆是。而「我覯之子」的「之」，所以解作「是」，是由於「之」上的「覯」是動詞。再反看「彼其之子」，「其」字無論如何解釋，都不是動詞。……我們以為，「彼其之子」就是彼其氏之人。「其」字應該從《左傳》及《晏子》所引作「己」，古有己氏。《左傳》文公八年說：「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杜《注》：「己氏，莒女。」是古有己氏的證明。〈魏風·汾沮洳〉說：「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魏是姬姓，「公路」當然姓姬，彼己氏之子並不姓姬，所以詩說他「異乎公族」，這不是順理成章嗎？〈揚之水〉說：「彼其之子，不與我戍申。」、「不與我戍甫」、「不與我戍許」。詩在〈王風〉，作者當是姬姓之人。申、甫、許都姓姜。……己氏出於莒國，莒也姓姜，己氏或是姜姓所支出（**宇純案**：據季文中〈異國銅器表〉所引「王婦異孟姜旅匡」的稱謂，此點已獲證實）。今姬姓之人戍守姜姓之國，而從姜姓支出的己氏，反而不與我姬姓之人共同戍守，詩人深感不平，所以有思歸之心。這豈不是很正常嗎？……〈候人〉一章說：「彼候人兮，何戈與祿。彼其之子，三百赤芾。」候人是道路迎賓客之官，戈與祿都是兵器，赤芾是蔽膝，《傳》說：「大夫以上，赤芾乘軒。」這位「彼其之子」位居大夫，又能執武器參與三百赤芾之列，可見他不僅位高，還是武士。〈椒聊〉說：「彼其之子，碩大無朋。」〈羔裘〉說：「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彼其之子，邦之司直。」「羔裘豹飾」是大夫之服，「碩大無朋」、「孔武有力」正是武士的寫照。這樣的人，正是戍申、戍甫、戍許的最佳人選。由上所述，我們對這位「彼其之子」有了一個概括的印象：他是位男士，不是戍者之室家（**宇**

純案：此對《集傳》「彼其之子，戍人指其室家而言」）。他位居大夫，並且是一位身材高大、孔武有力的武士。有了這一層認識，再去看有關的各詩篇，詩義就比較容易了解了。〈詩經成語試釋〉

此下是季文對上述三類四種不同解釋的案語摘要：

三說中，前二者的缺點，林余二先生已經辨析得很清楚，最大的缺點是不合《詩經》用語習慣。我想補充一點，《詩經》中的「彼」當代詞時是遠指性的，意思相當於「那」；「之」當代詞時是近指性的，意思相當於「這」。照傳統解釋，「彼其之子」應該語譯為「那啊這個人」，在漢語中實在沒有這種講法，因此舊說之不可從，應是無可置疑的了。第三說釋為姓氏，文從字順，詩義明暢。但是，或釋為姬姓，或釋為己氏，那一說更合理呢？以周代的習慣來看，男子稱氏，以表明政治所歸屬；女子稱姓，以表明血源所歸屬。以《左傳》為例，男子的稱謂形式共有一百八十種，沒有一種是以姓來稱呼的；相對的，女子的稱謂形式共有四十二種，其中有三十種是搭配著娘家姓來稱呼的。^⑤……據此，「彼其之子」的其字如果釋為姓氏，而他又是男性，似以作氏稱為宜。

季文覺得這樣的結論，說服力還嫌不足，於是下工夫蒐集了出土殷周異國銅器，確認異可以作其，也可以作己，並通過對異人與周室間關係及其活動狀況的了解，由是肯定余說為是，「彼其之子」，實為異人以國為氏者的後裔，「其」的音讀與異或己同。文中所列銅器資料甚夥，篇幅甚長，從略；僅將結語部分錄在下方：

一、銅器中的「異侯」或作「其侯」，又作「侯紀」；^⑥ 文獻中的「紀國」，或作「己國」，異、其、己、紀四者是同一國家，也就是《詩

^⑤ 據原注，用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1983年7月）。

^⑥ 字純案：此一資料，遍檢〈異國銅器表〉未見。

經》「彼其（己、記）之子」的「其（己、記）」氏所自出。

二、冀（其、己、紀）國最遲在殷代武丁時期應已存在，其後一直綿延到春秋中期。活動範圍則是從河南逐漸往山東、遼寧、河北遷徙，西周中期以後則似乎集中在山東一帶。

三、這一族人從商代武丁時期起就已位居顯要，周革殷命時，他們大概與周人很能合作，幫燕侯做事，得到燕侯的賞賜，可證和周王室的關係一定很好，直到春秋初年還有女兒嫁為王婦。因此，雖然不是大國，族人散布各地，擔任各種職務的一定不在少數。其中有人阻勉王事，「舍命不渝」；有人服飾耀眼，「三百赤芾」、「美如英玉」，當然一定也有人仗著曾是國戚的身分，棲遲偃仰，不戍申甫，因此被詠入詩中，這應該是非常合理的吧。

根據上述論點，季文於說明各篇詩意之後，復有一總結，亦錄於下：

《詩經》「彼其之子」一句，二千年來不得其解。自林慶彰先生以「彼留之子」的同文例，說明「其」當釋為姬姓後，問題的解決已曙光乍現。其後余師培林教授提出「其」當作「己」，為春秋時代的氏稱，答案就完全明朗了。本文再從古文字角度，證明銅器銘文其、冀、己原是一國，也就是《春秋》、三《傳》的紀國。從這一點來看，《詩經》的「彼其之子」也好，《左傳》、《晏子》、《韓詩外傳》的「彼己之子」也好，用的都是本字本義，不必當作是其它字的假借才說得通。另外，《詩經》的「彼其之子」（**宇純案**：此「彼其之子」指人而言）分見於王、鄭、魏、唐、曹等五國風，而且獲得相當的重視或寵愛，這和冀（其、己）國銅器分別出土於河南、河北、遼寧、山東，而且與冀國和殷周關係都很好的現象也是一致的。

從上述林文到季文看來，一、二兩解之不可取，當已成爲定論。至於第三解，林文首用〈丘中有麻〉的「彼留之子」與「彼其之子」相較，證「其」爲

具實義的名詞，可說慧眼獨具，成就非凡。余文發表於林文五年之後，似未見林文，亦正用「彼留之子」作為主要論點，真的是「智者所見略同」，該是學術圈中的佳話。但增益的「齊侯之子」、「流離之子」等例，不可謂句法上無差異；其間且還有「我覯之子」的「例外」。雖然余文說：「反看彼其之子，之上的其字無論如何解釋，都不是動詞。」萬一有人根據「我覯之子」的句法，說「彼猶我也，其字應為動詞」，而居然也能從字音上換一個字看，不管好壞，把全詩都講通了（譬如就把「其」字講成「記得」的「記」，「彼其之子」意思是「他記得這個人」），恐怕免不了還要費上一番唇舌。我卻覺得，除去「彼留之子」句，可以比照的還有：〈澤陂〉的「彼澤之陂」（三見），〈黍離〉的「彼稷之苗」、「彼稷之穗」、「彼稷之實」，以及〈菀柳〉的「彼人之心」。這些句子，「之」字居間為介，其上和下都是名詞，一無例外。於是我們說「彼其之子」的「其」當為名詞，「之」是「其」與「子」間的介詞，便不再是選擇性的「可做此解」，而是當然性的「必做此解」，任何人都不得再生異議。當然如季文所說：「《詩經》的彼當代詞時是遠指性的，意思相當於『那』；之當代詞時是近指性的，意思相當於『這』，照傳統講法，彼其之子應該語譯為『那啊這個人』，在漢語中實在沒有這種講法。」也是十分具有攻堅力的，是為季文貢獻之所在。現在所面臨的，只是於林、余二文該作如何的選擇了。

季文對此提出了古代男子稱氏不稱姓，作為取決的依據，也似乎理由充分。但所謂男子稱氏不稱姓，當於作為私名時言之，若詩人對某人的泛指，自又別論；不然等於說周人不可說他姓姬，恐怕沒有這種道理。眼面前一例，如說女子稱姓不稱氏，而余文所舉《左傳》卻有「從己氏」的說法。可見此一論點，並不生效力。至於銅器銘文中異國的異可以作其，也可以作己，與《詩經》「彼其之子」的「其」看不出有何必然關係，無論異國與周室的關係如何友善，也無論銅器出土分布情況與王、鄭五國地域如何一致，恐都不能構成必

須讀其爲眞的「絕對因」。兩說究竟孰爲可從，還是要看何者最能適合詩意。

林文說：「彼其之子諸句，出現於王、鄭、魏、唐、曹諸風。諸國皆姬姓。其他各國皆無彼其之子的句子，此可證明彼其之子的其，應該是姬姓的姬。」出現「彼其之子」的詩句都屬姬姓國，無疑爲林文讀其爲姬的有利條件。但「彼留之子」與〈揚之水〉「彼其之子」同見於〈王風〉，「留」則明非此一地區的「國」姓；而不屬姬姓的國家，若齊、秦、陳、檜，又不見有同於其國姓的「彼某之子」的句子，可見林主讀其爲姬，並不具充分條件，初不過可作如是觀而已。然而，「彼其之子」只出現於姬姓的國風，非姬姓國風則絕不見「彼其之子」的語句；也就是說，林的主張並沒有反證，所以仍屬有效。

反觀余、季二文，以「其」爲己氏，既有異文作「己」的直接證據，又有「彼留之子」「留」爲氏稱的扶持，似較林說爲長。然而經傳異文也有作「記」字的，爲銅器銘文所不見，所顯示的真相，恐仍屬古人書字重音的習慣，未必卽以眞、其、己爲「本字」；「本字」理亦不應有三種不同，並作記與紀者計之，竟至多達五種。另一方面，恆見於銅器銘文所謂「本字」的「眞」，於經傳異文則不一見；而所謂眞、其、己卽《春秋》、三《傳》中的紀國，此一紀字亦不一見於「彼其之子」的經傳異文。這些現象都表示，從異文談「其」字的取義，對於己氏的說法，不必都是正數的。

不僅如此，余、季二文以己氏說詩，也儘有不合情理的地方。如余文說〈揚子水〉：「詩在〈王風〉，作者當是姬姓之人。申、甫、許都姓姜。……己氏出於莒國，莒也姓姜，己氏或是姜姓所支出。今姬姓之人戍守姜姓之國，而從姜姓支出的己氏，理應戍守，反而不與我姬姓之人共同戍守，詩人深感不平，所以有思歸之心。這豈不是很正常嗎？」所謂「作者當是姬姓之人」，固然全出余氏的想像；「今姬姓之人戍守姜姓之國」的說法，其依據是否認爲姬姓之國士卒都屬姬姓？不然又何從知道戍守姜姓之國的必是姬姓之人？余氏

說，照他的理解，詩意是很正常的，是否意味，不如此解詩意思便不正常？假如反過來想：說平王東遷的時候，曾有部隊隨行，率領這部隊的為平王親信，甚至便是姬姓族人，後來這支部隊成了平王的「子弟兵」，始終留駐京畿，以護衛王室；平王派遣戍守申、甫、許的，實際是關東洛邑一帶原有的部隊。詩人以為姬姓之人戍守母家，理應動用其「姬姓」部隊，今則反是，因此深感不平，而作為此詩。如此理解，難道不較余氏所想像的更為「正常」？

余文又說：「〈魏風·汾沮洳〉說：『彼其之子，美如玉；美如玉，殊異乎公族。』魏是姬姓，『公族』當然姓姬，彼己氏並不姓姬，所以詩說他『異乎公族』，這不是順理成章嗎？」這說法也頗令人不解，「彼其之子」為什麼不可以便是「公族」？照傳統「彼其之子」與「公族」為一的理解，為什麼便不能「順理成章」？季文也說：「本詩既說『彼其之子，殊異乎公路』，可見作者明明把彼其之子和公路對立起來。彼其之子應該是詩人贊美的對象，而公路當然就是詩人諷刺的對象。」如此說詩，其實是在「可以怎麼說」與「只能怎麼說」之間，畫上了等號的緣故；如果能把兩者分開，也許就不致如此堅持己見吧。

又如季文於〈椒聊〉詩，既同意〈詩序〉「椒聊，刺晉昭公也。君子見沃之強盛，能脩其政，知其蕃衍盛大，子孫將有晉國焉」的說法，卻不解何故，不以「彼其之子，碩大且朋」直言桓叔之強盛，而要繞個彎說：「以桓叔手下的彼其之子碩大篤厚，來烘托桓叔勢力強大。」恐怕也很難認為是合理的。

於〈候人〉之詩，季文也同意〈詩序〉刺曹君近小人的說法。在此前提之下，如果讀「其」為姬，首章言姬姓貴族服赤芾者三百人，次章言此服赤芾之人德不稱服，三章言其「大搞男女關係」，始亂終棄，應該說是如情合理的；「彼姬之子，三百赤芾」之言，還大致有《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曹人「乘軒者三百人」的記載相吻合。季文也不能接受這樣的了解，仍說「其」字為己氏，又自覺「小小曹國，就用了三百個己氏之子，且都當大夫」的不合理，採用高

亭之說，把「三百赤芾」講成一個人有赤芾三百件。說一個人有三百件赤芾，是否便為合理，見仁見智，也許可以有不同答案；問題是如何能肯定，曹國有過這麼一位己姓大夫？

在余文的最後，把〈候人〉、〈椒聊〉、〈羔裘〉與〈揚子水〉四詩串聯起來，說：「我們對這位彼其之子，有了一個概括的印象：他是位男士，位居大夫，並且是一位身材高大、孔武有力的武士。」又說：「這樣的人，正是戊申、戊甫、戊許的最佳人選。」五首詩分見於王、鄭、魏、唐、曹五個不同的政治地區；各詩作成時代是否大致相當，是另一個未見交代的重要因素，五個「彼其之子」，竟然被視為同一人，不禁讓人想起，早年師範大學某前輩先生說《詩經》中的士都是尹吉甫。對於主張「其」為己氏之說而言，這原是不必要的。季文引其師說，隱去了這些文字，想是有所顧慮。但如季文所說，〈羔裘〉詩是藉對賢臣的歌頌，以譏刺當朝，所取的歌頌對象，是一位異姓人士（原文云：「鄭人感歎當朝沒有忠正之臣，所以詩人歌詠一位異氏的賢臣，以譏刺當朝。」）；〈汾沮洳〉詩「被拿來諷刺本國貴族的反襯角色，剛好也選上了曾是皇戚的異國子弟」；〈椒聊〉詩詩人想藉以烘托桓叔的勢力強大，正好桓叔便有一位碩大篤厚的異姓手下（案：原文已引見前）；〈候人〉詩所譏諷曹君親近的小人，也正好是一位姓異氏的人物。季文從殷周銅器所能考見的異人活動狀況，實際是非常有限的，除去「這一族人從商代武丁時期起就已位居顯要。周革殷命時，幫燕侯做事，得到賞賜。春秋初年，還有女兒嫁為王婦」的事蹟，其餘所謂「族人散布各地，擔任各種職務的一定不在少數。其中有人黽勉王事，有人服飾耀眼，也有人仗著曾是國戚的身分，棲遲偃仰」，依據的便是〈羔裘〉、〈候人〉、〈汾沮洳〉以及〈揚之水〉中的「彼其之子」。以一如異之「小國」，其異氏的「寡民」卻能如季文所說，活躍於王、鄭、魏、唐、曹的政治舞臺上，且都入了詩，又何嘗不可說是過於巧合。

這樣看來，反是讀「其」為姬沒有上述的毛病。「其」本是箕字，聲韻調

三者與姬字全同，說以為假借，稀鬆尋常的便可以交代。或者有人會懷疑，「彼其之子」既是「彼姬之子」，何以姬字都要用借字，經傳中一個姬字的異文都沒有？關於這一點，我有另外的想法，這實在不是一般的「假借」，而是詩人故意的選用同音字，因為照〈詩序〉的說法，這五首詩都是用來諷刺政情的。〈揚之水〉、〈汾沮洳〉及〈候人〉之為「刺」，容易感受，應無爭論；有關〈汾沮洳〉的〈序〉如有不同意見，可看我的〈詩序與詩經〉一文。^⑦〈羔裘·序〉以為「言古之君子，以風其朝」，我想就把這詩的「彼其之子」說成當時的姬姓貴族，也是可通的。所謂「舍命不渝」，不過言其理當如此，而實則不然；其他「邦之司直」、「邦之彥兮」，也都是挖苦人的話。諷刺人挖苦人，總以不著痕迹為好；在君擅重權的古代，恐怕尤其有此需要。〈椒聊〉詩言桓叔將取昭公而代之，詩人當然更不敢明目張膽，說得露骨。於是利用諧音之法，以逃刑誅，一人創意，而眾人倣之。凡刺詩的姬字都寫為「其」，其緣故大概就在「其」字通常用為語辭，容易推得乾淨。我甚至覺得，至少自鄭《箋》以來以「其」為「辭」的誤說，可能正是詩人的表面說辭，而這表面說辭，竟至遮斷了骨子裏的「姬」姓實質，使真正的意思無法傳流下來。我這個「諧音」的意見，大概不是胡亂的猜想，請看〈大東〉詩的第四章：

東人之子，職勞不來；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舟人之子，熊羆是裘；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大東〉是一首刺亂的詩，〈詩序〉說：

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

這章詩上來四句，強烈的以東、西對比，道出其不平。「東人」當然指的譚國一帶的東土人民，「西人」毛《傳》說是「京師人」，指的當然便是周人，其時的貴族。但「東人」、「西人」只是相對的稱謂，沒有文責可言。後四句的

^⑦ 載《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6月）。

「舟人之子」、「私人之子」，應該仍是相對於「東人之子」的代稱。《傳》說「舟人」爲「舟楫之人」，無義可言。《箋》說「舟人」二句云：「舟當爲周；裘當作求，聲相近故也。謂周世臣之子孫退在賤官，使搏熊羆，在冥氏宄氏之職。」「熊羆是求」與「使搏熊羆」義不相應，鄭讀裘爲求，宜無可取；但說「舟人」爲「周人」，此則意不可易，只是以爲誤字，而仍有可商。舟、周二字同音，實以「舟人」影射「周人」。不僅如此，下文的「私人之子」，私、西二字聲同心母，韻同脂部，初不過介音之別；至中古則一入三等脂，一入四等齊，歧分爲兩個介音元音都不相同的韻母；「私人」恐仍是「西人」的擬聲。《傳》說「私人」爲「私家人」，《箋》以下各家意同。此說有〈崧高〉「私人」一詞的印證，但〈崧高〉詩言「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私人」之上有「其」字爲領格，指稱申伯家臣（《傳》「私人，家臣也」），意思是清楚的。此詩「私人」則上無所屬，兩者原自不同。且「西人」、「舟人」、「私人」平列，與「東人」相對爲言，「私人」所指，理應與「西人」、「舟人」無別。之所以稱謂與〈崧高〉詩不異，竊意以爲正同「舟人」之稱，都是詩人利用現有詞彙，以達到影射目的而能規避刑責的「障眼法」。

由於〈大東〉詩的啓發，「彼其之子」的「其」字所以不見作「姬」的異文，也能得到滿意的解釋，所以我認爲，讀「其」爲姬的說法，實是完好無瑕。

二、於焉嘉客

〈小雅·白駒〉詩一、二兩章云：

皎皎白駒，食我場苗。繫之維之，以永今朝。所謂伊人，於焉逍遙。

皎皎白駒，食我場藿。繫之維之，以永今夕。所謂伊人，於焉嘉客。

兩章僅於叶韻處易字，其餘相同；末句因首章「逍遙」二字相連，所以次章亦

易二字。毛《傳》說「藿猶苗也，夕猶朝也」，「嘉客」二字似亦應與「逍遙」之義相當，但毛《傳》、鄭《箋》都無說明。

季博士對此產生了興趣，於是廣羅前人說法，共得四種，錄之於下：

- 一、《毛詩李黃集解》引鄭氏：「嘉客，上客也。」
- 二、《詩集傳》：「嘉客，猶逍遙也。」
- 三、《御纂詩義折中》：「嘉，禮也。以禮留之，使爲客也。」
- 四、白川靜《詩經研究》：「嘉客，客神也。」

對於上列四說，季氏的看法是：

……白川靜是從民俗學的角度，把〈白駒〉解釋爲周王朝對異民族（殷）騎著白駒的客神的祀歌。……完全拋開了中國傳統的說詩態度，……與中國傳統文化頗有隔閡，「客神」之說當然不可從。

……把「嘉」解釋爲「禮」，文獻上從來沒有這種用法，自我作古，也不可從。

把「嘉客」釋爲「上客」，還可以分爲兩類：一類以殷人尙白，加上《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說「宋，先代之後人也，於周爲客」，因此以爲本詩騎著白馬的「嘉客」是指殷王的後人。……再說〈周頌·振鷺〉的「我客戾止」，〈有客〉的「有客有客，亦白其馬」，〈商頌·那〉的「我有嘉客」，歷來都解釋爲前代之後人。因此，這一說似乎不無道理。但是，細玩「毋金玉爾音，而有遐心」二句，不像是對前朝帝王之後的說話語氣。……當然也不可從。另一類把「上客」釋爲「嘉賓」，……這個解釋缺點是文法不通！照這個解釋，「於焉嘉客」應該譯爲「在這兒嘉賓」，任何人都可以看出，這個句子少了一個動詞——「爲」或「當」。

把一、二章對照著看，……「於焉嘉客」和「於焉逍遙」的文法結構是完全相同的，「逍遙」是個形容詞（或不及物動詞）。換句話說，「嘉

客，猶逍遙也」，這個詞是朱熹解對了。

但是朱熹沒有進一步說明，為什麼「嘉客猶逍遙」。因此這個獨具隻眼的解釋，竟然沒有一個人理會。清王鴻緒等編的《欽定詩經傳說彙纂》甚且說：「嘉客非逍遙也，注言猶逍遙者，同爲我留之意也。」點金成鐵，可爲浩歎！

今案：「嘉客」和「逍遙」一樣，是個聯縣詞。……「嘉客」這個詞，後世已廢而不用，……幸虧字書上還保留了「遡牙」這一個詞，可爲佐證。《說文解字》：「遡，遡互，令不得行也。」桂馥《義證》云：「互當爲牙，遡牙疊韻也。徐楷《繫傳》云『猶犬牙左右相制』是也。」……《說文通訓定聲》也說：「卽桂互，行馬也。遡牙疊韻連語，使不得進之貌。《太玄·迎》『迎父遡迺』，注『遡迺，解脫之兒也。』字亦作遡，又作遡，」《詩》『遡迺相遇』，遡迺亦雙聲連語。」

嘉、客二字聲韻都非常接近，照周法高《上古音韻表》，嘉是歌部開口二等見母字，客是鐸部開口二等溪母字，嘉客的擬音是 Kra k'rak，遡牙的擬音是 Kra ngrar，幾乎完全同音，可以肯定是同一來源的聯縣詞。

照《說文通訓定聲》的意思，似乎「遡牙」一轉而成「遡迺」、「遡迺」，二字的聲音和「遡牙」一樣同屬牙音，也是雙聲聯縣詞，二者應有關係。

準上所述，「嘉客」和「遡牙」聲義同源，「遡牙」的意思是「令不得行」，音轉而爲「遡迺」，意思是「解說」（〈唐風·綢繆〉《釋文》）、「不期而會」（〈鄭風·野有蔓草〉《傳》）、「不固」（〈綢繆〉《釋文》引《韓詩》）。「嘉客」的意義應該不外這幾種，至少與之相近。如果與「於焉逍遙」對比，「嘉客」以釋爲「解說」（解放快樂）、「不固」（鬆弛），最爲妥貼。其次也不妨釋爲「令不得行」，

但字面稍稍修改為「逗留」。二義合併，「於焉嘉客」可以語譯為「在這兒快樂的逗留」。

字純案：一、三、四所說不可取，季文大致已經指出；有的地方可以補充，並沒有浪費筆墨的必要。至於季文對第二說的發揮，一則客與牙韻部不同，遡牙為疊韻連語，嘉客則絕不得相同。二則遡牙義為榷柅，即俗稱之拒馬，用以遮攔行人，使不得前，所以許君說為「令不得行也」。此一義不僅與詩意不合，適可謂與逍遙之義相反。季文將「令不得行」的字面改為「逗留」，兩者相差恐不能以道理計。朱駿聲以遡適當遡牙，此說音義俱不相協，原是問題。季文直取遡的「解說」一義，引申為「解放快樂」；^⑧或又取其「不固」一義，引申為「鬆弛」；更從而將「二義合併」，^⑨語譯之為「快樂地逗留」，展展轉轉，與「遡牙」的原意已隔霄壤。而實際朱熹《集傳》的意思，恐是順著毛《傳》「藿猶苗也，夕猶朝也」的模式，說為「嘉客猶逍遙也」，教人自去體會，初未嘗即以「嘉客」為連語，這種地方本不可執著求深，毛《傳》所說「夕猶朝也」，即是一例。又如〈綢繆〉詩首、次兩章：

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

綢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

在詩的寫作方法上講，應可取與〈白駒〉相較，但是一定要根據「良人」與「邂逅」的相當，從而論其詞的結構與詞義，恐怕沒有不陷於誤解的。

於此試進一解：《說文》宀部客、寄、寓三字相連，客下云「寄也」，寄下云「託也」，寓下云「寄也」。根據許書義同義近字類屬的體例，許君的了

⑧ 字純案：解放與快樂，分別從解字或說字而來，是兩個不同的意思，與季文說「嘉客」為疊韻連語詞是相互矛盾的，因為連語詞原不可拆開來講。這問題可能源自對「解說」二字的誤解；然而更基本的問題是，「邂逅」是否可以解釋為「解說」。因為「嘉客」不可能與「邂逅」為轉語，所以對此不作討論。季文在語譯「於焉嘉客」時，又把「解放」的意思根本除去，充分顯示出，季氏在說解「嘉客」二字意義上，前前後後自己並不能怎麼愜意。

⑨ 「二義合併」的辦法，基本上也是可以討論的，似乎沒有討論的必要，從略。

解，三字義同，應無可疑。客下段玉裁《注》云：

字从各，「各，異詞也」。故自此託彼曰客，引申之曰賓客。肯定客字的本義爲寄託，賓客爲其引申義，是正確的；引《說文》各下「異詞」之說，釋客之本義所以爲寄，此則不可取。各字原作𠂔或𠂕，本義爲至，經傳並借用格字。如果「客」的語言「有所出」的話，應該用聲訓之法說「客，各也」；但這也執著不得，其字說爲各聲即可。清儒爲《說文》作解釋的，都不能爲客字當寄講舉例。今以爲此詩客字正當訓「寄」。詩云「嘉客」者，嘉與寄聲同見母，韻同歌部，原僅有韻母上介音的些微之差，後世則一入二等麻，一則入三等寘，漸行漸遠；疑嘉即寄的假借，「嘉客」之義猶云「寄寓」。嘉與客並是動詞，其義相等，是爲同義複詞；亦二字相連爲用，故以易首章之「逍遙」。《說文》云寄字从奇聲，奇字从可聲；又𠂔下云「可也，从可，加聲」，𠂔字古我切，可字枯我切，𠂔可二語義同音近，蓋一語之轉，其字則於「可」上增「加」聲以爲別；嘉字亦从加聲，而《左傳》昭公八年「𠂔矣能言」，杜《注》「𠂔，嘉也」，以𠂔爲嘉。凡此，並有助於嘉寄二字古音近可通的了解。

民國八十二年元月十四日宇純於絲竹軒

後 記

稿送文哲所，請慶彰兄先過目。慶彰兄寄來1985年第4期《江漢考古》發表的〈東漢詩經銘文鏡〉摹寫景本，及1980年第6期《文物》羅福頤〈漢魯詩鏡考釋〉、1988年《文史》第30輯李學勤〈論碩人銘神獸鏡〉二文，用供參考。〈銘文〉首句「碩人其頤」作「石人姬姬」，似可爲「彼其之子」借其爲姬作證，應寫入正文，甚至改易原先的諧音影射說。但此鏡的時代，羅文所考可能在靈帝之後；頤字作姬，李文亦指出爲東漢晚期的語音現象，去自先秦相傳的

《毛詩》古文甚遠。另一方面，其姬二字自古同音，本身沒有爭論，又似乎不必有此銘之佐證，故用「後記」的方式說明；當然慶彰兄的盛意是可感的。此外，李文因銘文的姬姬，以為臧琳主張《毛詩》原作頎頎是有其道理的，似不免好新之嫌。阮元《校記》說：「考經文一字，《傳》、《箋》疊字者多矣。如『明星有爛』《箋》云『明星尚爛爛然』等是也。」原是李氏見到的。今再補充一點，毛《傳》說「頎，長兒」，在鄭氏之前，當然更表示詩文原是「其頎」二字。再如〈東山〉的「零雨其濛」，句法與「碩人其頎」相同，毛說「濛，雨兒」，鄭說「又道遇雨濛濛然」，又與〈碩人〉詩毛、鄭之說不異，可見阮校誠不可易，亦順便在此提及。

宇純 二月五日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ems “Pi ch’i chih tzu” and “Yu yen chia K’e”

Lung Yu-chen

This essay examines Chi Hsu-sheng’s new annotations of the poems “Pi ch’i chih tzu” (彼其之子) and “Yu yen chia k’e” (於焉嘉客), and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ch’i” (其) and “chia k’e” (嘉客). The author does not agree with Chi Hsu-sheng that “ch’i” (其) is the same as the family name “Chi” (己), but adopts instead Lin Ch’ing-chang’s view that “ch’i” is the same as the name “Chi” (姬). In writing “chi” as “ch’i” the poet intentionally uses words with the same sound so as to mock people with the family name “chi”. The author also disagrees slightly with Lin Ch’ing-chang’s views regarding phonetic loan characters in these poems.

Next, the author disagrees with Mr. Chi’s view that “chia k’e” (嘉客) is a transformation of “chia-ya” (迦牙). Instead,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character “k’e” comes from the *Shuowen*’s original meaning for the character “chi” (寄), and that the character “chia” is also used to express the character “chi” (寄). Thus, the meaning of these two characters is the same, and “yu yen chia k’e” (於焉嘉客) is just like “yu yen chi yu” (於焉寄寓).